关于《揭阳市湿地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的规定，市林业局组织编制了《揭阳市湿地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编制依据

1.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）第七条第二款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，…”

2.《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第十条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地区湿地保护规划，并向社会公布。”

二、《规划》编制程序

2021年9月组织编制《规划》，委托第三方开启规划编制工作；

2021年10月组织开展对市域重点湿地实地验证和外业调查；

2021年11月以市林业局办公室名义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局各科室、属下单位对《规划》的意见。

三、《规划》的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共5章22节，主要内容按照“1+1+5+5”谋篇布局。

（一）坚持1条主线

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立足湿地保护新形势，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，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，严格湿地总量管控，完善湿地保护体系，强化湿地保护修复，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，为我市建设“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、滨海新城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”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。

（二）谋划1个布局

在综合考虑揭阳市湿地资源的类型、分布特点，行政区域的划分以及相关规划布局的基础上，本规划提出“一带、三廊、五区、多点”的揭阳市湿地保护总体布局结构。

（三）开展5项任务

　　通过完善湿地保护制度、全面推进湿地保护、加强重点区域湿地修复、强化湿地保护科技引领、丰富湿地科普宣教形式等五个方面的建设，确保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、湿地生态功能有效提升、湿地生态空间品质得到优化。

（四）建设5项工程

　　以示范性湿地公园建设工程、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工程、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、碧道建设工程、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等为引领，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服务水平，推动高质量湿地生态文明建设。

四、《规划》与上位规划衔接情况

（一）关于落实《广东省湿地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送审稿）相关内容情况

《广东省湿地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中涉及揭阳市的内容主要体现在规划目标、规划布局、重点工程中。具体落实情况如下：

　1.规划目标：广东省规划确定了湿地保有量、湿地保护率、省级以上重要湿地、示范性湿地公园、修复红树林等5项指标。本规划根据揭阳市自身实际情况和湿地保护需求，将湿地保有量、湿地保护率作为约束性指标，示范性湿地公园、修复红树林、营造红树林、湿地保护小区作为预期性指标。

2.重点工程：广东省规划提出各地级市选择1-2处有代表性的湿地公园建设示范性湿地公园，全省新造红树林5500公顷，修复红树林2500公顷。本规划根据揭阳市实际情况，选择揭阳普宁白坑湖县级湿地公园建设示范性湿地公园，修复红树林0.61公顷，营造红树林19.1公顷。

（二）关于《揭阳市林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送审稿）的衔接情况

揭阳市林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提出，以碳中和为引领，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，以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以推进重点工程为基本任务，不断提升林业现代化水平，为我市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、滨海新城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提供强有力的绿色生态支撑。其中“十四五”发展目标指标、发展新格局、主要规划内容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对湿地保护修复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1、规划目标：揭阳市林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将湿地保护率达到31.46%作为2025年的约束性规划指标。本规划也将湿地保护率达到31.46%作为2025年的约束性规划指标。

2、发展新格局：揭阳市林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提出“一核：城市森林内核、两屏：北部森林生态屏障、南部沿海防护屏障、四区：东北部森林生态宜居区、西北部森林生态保育区、中部富民产业发展区和南部沿海防护发展区、多点：以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城市公园、城市绿地、镇村公园为重要生态节点”的新发展格局体系。本规划在综合考虑揭阳市湿地资源的类型、分布特点，行政区域的划分以及相关规划布局的基础上提出“一带、三廊、五区、多点”的湿地保护总体布局结构，与林业发展规划形成良好呼应。

3、主要规划内容：揭阳市林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提出全面加强湿地保护，加强对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全面落实湿地保护相关制度和要求，大力加强湿地修复等内容。本规划在第三章“主要任务”、第四章“重点工程”中均予以细化落实。

　　4.重大工程项目：揭阳市林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提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开展湿地资源本底调查、湿地监测体系建设和湿地科普宣教培训体系建设。本规划在第三章“主要任务”、第四章“重点工程”中均予以细化落实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　　（一）继续开展意见征集。征求市内相关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湿地主管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意见。

　　（二）继续做好规划衔接。及时跟进《广东省湿地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相关规划编制、出台进度，进一步做好规划内容衔接。

　　（三）做好专家评审论证。在完成意见征集工作后，尽快完善修改《规划》，形成规划评审稿，组织做好评审论证。